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